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國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國賓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581號一案，曾遭扣押IPHONE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)，該案現於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審理中，因無扣押必要，請准將上開扣押物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審理中，上開扣押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且經檢察官以上開扣押物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聲請宣告沒收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偵字第58581號起訴書第19、27頁），則上開扣押物顯與本案存有相當之

關聯性，本案既尚未確定，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另為其他調查或宣告沒收之可能，故有留存及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於本案裁判確定前，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全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莊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